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2月24日印發

院總第 576 號 委員提案第 25894 號

案由：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20 人，茲因公立學校教職員在職自行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須計入當年度薪資收入課稅，與勞工每月自願提繳之退休金及私立學校職員按月自提之退撫儲金，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所得課稅，兩者課稅規定不一致，致生租稅不公平之疑慮，爰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增訂教職員依規定按月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不計入繳付年度薪資收入課稅。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鍾佳濱

連署人：莊競程 陳秀寶 湯蕙禎 賴惠員 羅致政
王美惠 范雲 陳素月 黃國書 羅美玲
黃世杰 郭國文 陳亭妃 蘇治芬 黃秀芳
吳玉琴 江永昌 張宏陸 蘇巧慧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第六條所定退撫基金，由教職員與政府共同按月撥繳退撫基金費用設立之，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p> <p>前項退撫基金費用按教職員本（年功）薪額加一倍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八之提撥費率，按月由政府撥繳百分之六十五，教職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p> <p>教職員依法令辦理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學校服務，且占該校職缺並依法令支薪者，其留職停薪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撥繳事宜，由借調學校按其所核敘薪級，比照前項規定辦理。</p> <p>教職員具有本項施行後，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之年資，得選擇全額負擔並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p> <p>教職員依本條規定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不計入繳付年度薪資收入課稅。</p>	<p>第八條 第六條所定退撫基金，由教職員與政府共同按月撥繳退撫基金費用設立之，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p> <p>前項退撫基金費用按教職員本（年功）薪額加一倍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八之提撥費率，按月由政府撥繳百分之六十五，教職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p> <p>教職員依法令辦理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學校服務，且占該校職缺並依法令支薪者，其留職停薪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撥繳事宜，由借調學校按其所核敘薪級，比照前項規定辦理。</p> <p>教職員具有本項施行後，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之年資，得選擇全額負擔並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p>	<p>一、查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略以，勞工得在其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自願提繳退休金，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所得或執行業務收入課稅。另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八條第十一項亦定有相同免稅規定。</p> <p>二、茲因目前軍職人員、公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職員按月提繳之退撫基金費用皆屬繳付時課稅，領取時全額免稅；而勞工及私立學校教職員則是提繳時不計入所得課稅，領取時定額免稅，形成不同職域人員自提退休金之課稅規定不一致之情形，衍生租稅不公平之疑慮。為使公立學校教職員按月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與勞工每月自願提繳之退休金及私立學校職員按月自提之退撫儲金之課稅規定趨於一致，爰增訂第五項規定，明定教職員依本條規定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得不納入繳付當年度薪資收入課稅。</p>